

甲方合同编号：J-BEIC-TZZX-20220301-01

乙方合同编号：

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网门户网站 “一网通办”业务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乙 方：北京网际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

签约时间：2022 年 03 月 1 日



甲方系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网门户网站“一网通办”业务运维服务项目的采购人，北京首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本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经磋商小组评议，甲方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服务合同的单位或接受本合同约定服务的最终用户，即买方。
2.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即卖方。
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就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网门户网站“一网通办”业务运维服务项目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文字、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1).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正文；
- (3). 本合同附件；
- (4). 磋商文件；
- (5).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
- (6). 本项目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在对本合同理解上存在歧义时，按照补充与修正文件、本合同及其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的次序优先执行。

4. “合同款”系指根据本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二、 服务内容及质量

(一) 服务内容、范围

乙方提供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网门户网站“一网通办”业务运维服务，主要包括应用技术支持服务、网站可用性与内容维护服务、网上申报业务接入服务、网上申报业务统计服务。

(二) 乙方按照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项目工作说明书》相关要求执行，详见本合同附件二《项目工作说明书》。

三、 服务期间及地点

1. 履行期限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服务期 14 个月。

乙方完成合同规定全部任务，甲方验收通过后合同自行终止。

2. 服务地点：北京市。

乙方承诺按照上述工期要求如期完工。乙方充分理解本项目特点，如出现影响本合同工作内容范围和工作计划的情况，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做好相关合同变更管理，以保证本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四、 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技术要求，有权得到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2. 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所委派的但其业务素质不被甲方所认可、或不遵守甲方工作场所规章制度的服务人员。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如乙方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甲方有权拒付合同价款的相关部分款项。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与服务内容有关的相关信息。
5. 甲方有权随时查询、调阅相关服务人员的档案等信息或当面问询相关业务等问题，乙方必须配合，保障甲方工作的顺利进行。
6.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和技术协作。
7. 甲方变更本合同内容及范围，或对所提供的资料进行修改时，应与乙方协商并以双方达成的书面意见为准。
8. 甲方应保守乙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服务质量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要求的情况下，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要求的服务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服务期间，次月 1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上个月运维月报，份数：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2022 年 9 月 1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中期验收报告和 2022 年 3 月至 8 月运维档案。中期验收报告份数：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2022 年 3 月至 8 月运维档案份数：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2023 年 5 月 10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和剩余全部运维档案。项目总结报告份数：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剩余全部运维档案份数：纸质版 1 份，电子版 1 份。

3. 乙方应按甲方的需求组织项目团队开展工作，并保持团队服务人员的稳定，因疾病、意外、离职等乙方不能控制的因素除外。乙方选派的服务人员，应具备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所必须的技能，并获得相关认证，乙方服务人员应工作态度认真负责，在本合同执行中能与甲方正常沟通。服务人员必须签署保密协议，必须明了其工作内容和要求，在离职、调离前，必须报告甲方，协商达成一致后，才能做具体的工作变更。

4. 乙方在服务中接受甲方的监督，接纳甲方的合理建议，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出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服从甲方的协调和考核，努力提高服务质量。

5. 乙方应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相关政务信息及内部事务信息。

6.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的主体部分分包给其他任何其它第三方。如确需分包，乙方需对其分包内容的质量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五、 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贰万元整 (¥1,720,000.00)，服务费清单详见附件一《报价明细》。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名称：北京网际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芍药居 38 号楼-1 至 5 层 101 内 2 层 209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北苑路支行

账号：110907976410301

电话：62313280

2. 本合同支付方式为：分期付款

(1) 本合同签署生效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于2022年4月3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60%，计人民币(大写)：壹佰零叁万贰仟元整(¥1,032,000.00)；

(2) 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合同6个月工作量并经甲方确认后，于2022年10月31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15%，计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捌仟元整(¥258,000.00)；

(3) 本合同乙方承诺工作内容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于2023年5月20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格的25%，计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元整(¥430,000.00)，此项金额有可能根据2023年财政预算下达情况进行调整。

3. 本合同价款在按实施进度完成且财政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予以支付。乙方需提供法定的同等金额发票；如果乙方的开户银行和/或账号发生变更，应在本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10日，以书面的形式通知甲方信息变更。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甲方支付本合同款项，甲方将不承担逾期付款的任何责任。

4. 如甲方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提前通知乙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

5. 本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乙方充分理解并承诺若政府资金不能及时到位，自身的资金保证能力可以保证该项目的进度和质量。

6. 甲乙双方同意，可以根据2023年度财政实际下达资金情况调整合同尾款金额。

六、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5日内予以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每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0.5%收取乙方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当以上情况持续30天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将属于甲方全部相关技术资料及档案移交甲方，无法移交的，应及时销毁，并在合同终止一个月内，配合甲方做好交接工作，甲方有权追回从本合同终止日至本合同期满日期间未履行部分的费用。

2. 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终止的,甲方应当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在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甲方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经甲方书面告知并同意乙方全权处理后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除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终局裁判认定的应由乙方承担的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 本合同签订前已存在的知识产权仍归原拥有方所有,本合同服务过程中涉及的甲方拥有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拥有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或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其他用途。

3. 本合同形成的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在本合同完成时应全部移交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

八、 保密条款

1. 本合同的安全管理及保密事宜,按照乙方《投标文件》相关部分执行。未经甲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合同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知悉的对方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信息、技术文件资料、技术诀窍、业务经营信息、内部管理方法、内部规章制度以及其他应予保密的信息和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无论上述秘密以何种形式载于何种载体。

3. 合同双方保证上述保密信息仅可在各自一方从事该业务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透露给任何方。

4. 合同双方仅能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与本合同项下的合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项目实施的有关内容、进展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6. 本合同履行期间或终止后,双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将从对方获得的含有上述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资料归还给对方,或者以对方认可的方式予以销毁。

7. 保密期限不受本合同期限的限制,在本合同终止后以及前述保密信息进入

公有领域前，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九、 服务人员

1. 乙方需指派一名具备相应经验和资质的项目负责人，在执行服务期间的所有时间都对所提供的服务负责，并负责甲乙双方之间的联络。

2. 乙方为本合同成立专门的项目团队，项目团队成员应按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服务人员配置，服务人员应具有满足项目需求的相关工作能力，且配置合理，职责分工明确。项目团队人员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应稳定不变以保证项目的总体质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经理等团队骨干技术人员。因疾病、意外、离职等乙方不能控制的因素除外，除上述原因外，项目验收前，项目人员的更换数量最多不得超过项目人员总数的 15%。

3. 乙方负责确保其所有服务人员身体健康，具备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专业能力和技能以及有丰富的项目能力和经验。

4. 乙方服务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时，要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工作环境和行为要求。

十、 合同验收

1.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一个月内，乙方应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根据乙方服务内容及提交的服务成果对乙方工作进行审查，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合同验收前的准备工作。

2. 合同验收准备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开始对合同进行验收。合同验收采取由甲方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的方式进行，验收标准按照《项目工作说明书》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方案、服务质量等内容执行，乙方的服务过程及提交的服务成果要得到甲方以及专家的认可。验收通过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3. 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修改和补救，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双方约定的时限内进行修改、补救。

十一、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由双方协商确定。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5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需要变更时，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二、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30 天还未解决，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3. 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十三、 合同解除或终止

1. 乙方未能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间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2. 在甲方部分解除合同之后，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3.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四、 合同变更

甲方和乙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五、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司法解释。

十六、 主导语言

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合同以及和合同有关的文件均以中文书写。

十七、 违约金及损失赔偿

1. 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无论有无相关约定，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对对方的偶然的、间接的及不可预见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项下违约金及赔偿金累计以已结算费用总额的 10%为限。

2.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视乙方严重违约，乙方同意甲方解除合同，扣除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额的 10%，甲方并保留追回已支付的未履行部分付款项的权利。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直接损失。

(1)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乙方项目团队人员变更、流失严重，超出规定的比例，因疾病、意外、离职等乙方不能控制的因素除外；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合同工期滞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交付相应成果的；

(3) 由于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而无法通过验收，或未按甲方的合理要求进行修改、补救的；

(4)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条款或知识产权条款；

(5) 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

3. 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付款延迟（因财政拨款拨付时间造成的延迟除外），每延迟 15 天，甲方同意按照相关规定支付总合同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不满 15 天按 15 天计算，但最多不超过总合同金额的 3%。

4. 合同解除

(1) 如果乙方破产、解散、清算、停业、濒临破产或因其他原因无力履行本合同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甲方因本条第 1 款或依本合同其他条款解除合同的，自甲方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乙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根据合同履行情况，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3) 甲方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相关规定解除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后，有权选择其他有能力的服务商重新作为合同乙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提供同类或类似服务。

十八、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之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4. 各项附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理解，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报价明细（含总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附件二、项目工作说明书

附件三、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甲方代表：

刘平等

乙方：北京网际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刘刚

日期： 2022.3.1

日期： 2022.3.1

附件一、报价明细（含总报价表及分项报价表）

一、总报价表

报价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	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网门户网站“一网通办”业务运维服务项目
总报价	总报价小写： <u>1720000</u> （元） 大写： <u>壹佰柒拾贰万元整</u>
服务期	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服务期 14 个月。

二、分项报价表

报价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服务项目	金额
一	应用技术支持服务	
1	互联网申报用户应用咨询服务	496000
2	审批业务应用咨询服务	128000
3	网上申报业务跟踪服务	96000
4	在线平台网站常见问题知识库持续建设服务	86000
二	网站可用性与内容维护服务	
1	网站内容信息维护服务	168000
2	网站可用性和错别字监测与维护服务	106000
三	网上申报业务接入服务	534000
四	网上申报业务统计服务	106000
合计		1720000

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网门户网站 “一网通办”业务运维服务项目工作说明书

一、项目目标

2017年10月，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网门户网站上线试运行。在办事服务方面，监管平台互联网门户网站承载了全市14家政府部门和6家公用事业单位的网上申报入口，以及工程建设项目一表式并联审批入口，接入公共服务类试点项目的网上服务入口。截止到目前，已接入162项网上申报业务。

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网门户网站“一网通办”业务运维服务的工作目标是：通过做好在线平台门户网站的互联网用户及政府审批业务人员的应用咨询服务，做好网站内容及可用性服务，做好业务接入与业务统计服务，支撑网上申报和审批业务应用，满足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以及投资项目审批业务的发展和创新的的要求。具体的工作内容如下：

二、项目内容与工作成果

（一）应用技术支持服务

1、互联网申报用户应用咨询服务

为互联网申报用户提供应用咨询服务是监管平台互联网门户网站“一网通办”业务运行咨询服务的一项重要内容。通过电话和网络两种方式向监管平台互联网门户网站上事项申报用户提供咨询服务，帮助解决用户在网上申报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支撑用户顺利完成网上申报。

互联网申报用户应用咨询服务要求当接收到用户的咨询请求时，对用户的咨询请求做出及时的响应。具体服务内容包括用户记录、问题记录、问题分析、寻求技术支持、解答或反馈问题的解决结果五项内容。

工作成果：咨询服务问题及回复记录单

2、审批业务应用咨询服务

通过电话和网络方式向政府审批业务人员提供咨询服务，保障用户能够在在线平台网站和监管平台上完成网上申报业务的网上审批。

审批业务应用咨询服务要求当接收到用户的咨询请求时，对用户的咨询请求做出及时的响应。具体服务内容包括用户记录、问题记录、问题分析、寻求技术支持、解答或反馈问题的解决结果五项内容。

工作成果：咨询服务问题及回复记录单、重要问题记录单

3、网上申报业务跟踪服务

通过电话方式向网上申报用户和审批业务人员提供的过程跟踪和查询服务，一方面保障网上申报用户可顺利取得审批结果，另一方面保障审批业务人员在时限要求的范围内完成审批工作。

当网上申报用户和审批业务人员需要查询具体办事事项、建设项目的审批进度时，发起服务请求，服务人员根据用户提供的项目代码、项目单位、项目名称等内容登录监管平台进行查询，为用户提供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用户记录、查询信息与需求记录、查询、查询结果反馈四项内容。

工作成果：网上申报业务跟踪服务记录单

4、在线平台网站常见问题知识库持续建设

持续建设在线平台网站常见问题知识库，用以支撑网站日常咨询服务业务。具体内容是在对日常问题记录分析的基础上，对共性化的问题进行归纳的总结，

形成抽象化的标准问题，并给出标准化的问题答案，以此为基础构建一个在线平台常见问题知识库。

工作成果：常见问题知识库

（二）网站可用性与内容维护服务

1、网站内容信息维护服务

为在线平台门户网站内容提供维护服务，在内容更新频率、文章发布格式、互动服务等方面要满足政府网站绩效考核的要求。服务内容包括采集国家和北京市固定资产投资项审批相关的新闻动态、通知公告、政策法规等内容，并及时发布到网站上；及时答复用户的网上咨询，并进行公示。

工作成果：在线平台网站内容发布统计表

2、网站可用性与错别字监控与维护服务

利用第三方技术监测工具对在线平台网站的可用性和错别字进行监测，对首页等重要栏目页的可用性进行人工监测，对于发现的网站和栏目的无法打开、网络链接错误及时提交给技术运维部门，并监督问题的处置，对于外链错误和错别字，及时进行人工修改。

工作成果：网站可用性与错别字问题记录单、网站可用性统计表

（三）网上申报业务接入服务

互联网申报事项接入需求梳理和技术咨询，需完成网上申报业务表单和流程的梳理，包括个性化网上申报表、业务反馈表单等内容与样式的确认与修改，具体内容包括表单形式、字段、数据字典、校验机制等内容；网上申报业务流程的确认与修改，涉及后续流程有网上预审、网上受理、网上送达、全程网办、电子签章等。咨询服务工作为各业务部门个性化表单设置及业务办理流程提供技术

性意见和建议。

工作成果：上线需求变更确认单或变更方案

(四) 网上申报业务统计服务

为网站和上级业务管理部门提供在线平台网上申报业务数据统计服务，为审批业务管理提供数据支撑。服务内容包括编制网上申报业务数量统计月报和按照特定需求进行的临时性业务数据统计两类。服务内容包括统计需求确认、统计方案制定、数据查询、统计结果提交。

工作成果：网上申报业务数据统计月报

三、项目实施工期、进度要求

合同总体实施工期 14 个月，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附件三、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乙方：【北京网际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拟就【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网门户网站“一网通办”业务运维服务】（下称“项目”）业务开展合作。为保障甲乙双方商业秘密不受侵害，根据《民法典》《网络安全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保密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北京网际易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已中标北京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互联网门户网站“一网通办”业务运维服务项目。为使得本次业务合作成功，乙方将不可避免的接触到甲方以及甲方下属人员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等事项。为妥善保护保密信息，乙方将会按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的要求履行对保密信息的保密责任。

二、除非为本项目执行之需要或得到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乙方已得到的保密资料和本项目正在执行的情况。只有在本项目进行当中，乙方可按通常的工作程序或惯例，向有关的政府部门或监管部门，对本项目作适当的披露。

三、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它司法、行政、立法机构要求乙方披露保密资料，乙方将：

（1）立即通知甲方此类要求；

（2）若乙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乙方将配合甲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资料能得到保密的待遇。乙方在配合甲方要求采取措施中所发生的费用，应得到甲方的补偿。

四、乙方对依本项目的需要而须依法公开的保密资料在本条款中承诺的保密义务。

五、乙方承诺保密资料的使用只限于本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其它目的。另外，对保密资料外的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等，未经甲方的授权或许可，也不得向任何人士披露或发表评论。

六、若乙方违反本承诺函的保密义务，乙方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

失。

七、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对因本协议下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而发生的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在【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方式解决。

八、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长期有效。

九、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持叁份。

甲方：北京市经济信息中心



乙方：北京网际易联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授权代表：

刘二军

甲方授权代表：

刘刚

日期：2022.3.1

日期：2022.3.1